# 登封市公安局

# 看守所职工餐厅承包合同

甲方：登封市公安局

乙方：登封市润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更好对职工餐厅进行综合管理，改善员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甲方职工餐厅对外承包经营事宜，特制定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餐，负责供应甲方职工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施行分餐刷卡方式，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严禁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其它用途。

**二、承包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9年11月10日为止，有效期为3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要求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就餐标准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人民币￥1320000.00元（其中包含餐厅服务费每月14000.00元）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2、就餐标准**

早餐标准:3元

菜品标准:二菜(热炒素菜)，二个小菜，一个鸡蛋，二种馍，二个汤。

午餐标准:9元

菜品标准:二菜(一荤一素)，二个小菜，三个主食(米、面、馍)，一个汤，保证菜品一周不重样，做到营养均衡，搭配合理，时令相宜。

晚餐标准:3元

菜品标准:二菜(热炒素菜)，一个小菜，二种主食，二个汤。

餐厅服务费： 按月支付服务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3. 职工餐费结算**:每月 25 日，由甲方委派管理员对上月消费卡机进行数据采集及费用结算，乙方提供正规机打发票及相关单据，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管理员协助办理食堂费用结算手续，次月 25 日前支付到位。

**四、厨房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

1、甲方为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操作所用设备，乙方享有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损部分整修完毕及设备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完成后交付乙方使用。上述设备设施罗列物品清点(按物品型号、使用年限、使用状况、折旧价格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交付乙方使用，若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按照清单进行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承包期内，厨房内的低值易损易耗品维修、更新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厨房外的设施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需要添加或维修更新厨房设备，须说明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后如需添置，费用由甲方承担（更新后添入物品清单内）。未经许可增加的物品或设备，费用乙方自理。

3、承包期内，甲方承担水费、电费及燃气费。

4、在承包期内，乙方对餐厅所提供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所有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符合甲方要求的餐厅管理标准。因违反食药卫生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对乙方的食材采购、配菜、营养搭配、食品价格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甲方定期（每月或每季度）向职工征集饭菜满意度问卷调查，对征集意见及时收集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改善操作，提供更好

的服务质量。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处罚乙方。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有关用餐规定，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与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食材采购、食品制作、厨房操作间、餐厅大厅卫生等管理事项。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严把食品质量，杜绝变质食品进入操作现场，同时甲方有义务做好监督工作。

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必须按时、保温、保质、保量供应饭菜，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均匀开餐时间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将每天食品留样 24 小时，以便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追查原因。

5、由于乙方所提供的不卫生食品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内部操作间、就餐大厅等所有工作场地的卫生工作，严禁进入甲方的办公和工作场地，违者按照甲方的《单位规章管理制度》考核。

7、餐厅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备案。

8、厨房和餐厅的残渣剩饭由乙方负责管理，不得随意放置、丢弃。

9、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经营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

职工膳食。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日